

措施, 便利国际救灾援助工作和排除妨碍其执行的任何障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²³ 和协调专员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说明;²⁴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继续为灾民所作的努力;

3. **请**各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 将已经表示要提供和已经收到的救灾捐献通知协调专员办事处;

4.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改进其同捐赠国和受援国的工作安排;

5.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提供有关它们现已交付或准备交付的现金或实物救灾捐献的详细资料, 以免工作重复, 并确保向幸存的灾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6.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以及与救灾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 协助其确保迅速和及时地进行适当的国际救灾援助, 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或业务措施, 排除障碍, 加快向幸存的灾民提供国际救灾援助;

7. **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考虑把备灾防灾的技术合作活动列入国家和区域方案;²⁵

8. **要求**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增列经费, 使专员在任何一年内至少能响应十二次紧急救灾援助的要求, 每次灾害的援助通常以每一个国家 30,000 美元为限;

9. **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考虑到有关救灾、备灾和防灾的问题;

²³A/34/190。

²⁴《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 第 1-13 段。

²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九年, 补编第 10 号》(E/1979/40 和 Corr.1), 第二十一章, D 节, 第 79/17 号决定。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所设的信托基金捐献, 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紧急援助分账户的财政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56. 为南斯拉夫门的内哥罗地震采取的措施

大会,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南斯拉夫门的内哥罗海岸地带遭受严重地震的悲惨情况, 许多人丧失生命, 破坏重大, 十多万人无家可归,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 1979/58 号决议,

注意到南斯拉夫政府和人民已采取了积极的紧急措施, 即刻为地震灾民提供救济, 恢复人民的正常生活,

又注意到受灾地区复原重建工作的长期需要, 以及南斯拉夫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本着真正的国际团结精神对门的内哥罗人民所提供的援助, 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所起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援助, 和世界银行为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所提供的贷款,

1. 对于门的内哥罗人民和南斯拉夫政府遇到这次灾难, **表示深切同情**;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58 号决议中所载请所有国家考虑进一步能向门的内哥罗提供援助的建议, 并吁请它们协助受灾地区的工作;

3.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 在按现有经费情况决定向会员国提供服务时, 考虑到震灾地区复原和重建工作的长期需要。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